

華語文詞語整併原則

華語文詞語整併，分為：「整併」、「視情況整併」、「不整併」三類別。

「整併」類原則包括：異體字詞、用法相近且無地域或方言之別的詞語，並在兩者間加上「／」符號區隔。「視情況整併」類原則為：表同義者整併；不同義則不整併。「不整併」類原則包括：用法相近但有等級差異者、具有方言或地域差異者，及易混淆誤用者。範例及說明詳如表 4-2.：

表 4-2.

華語文詞語整併原則

類別	原則	範例及說明
整併	異體字詞	異體字詞合併收錄，以「／」分隔，如「裡／裏」、「其他／其它」、「部分／部份」、「台／臺」、「越來越／愈來愈」、「偶爾／偶而」等。
	用法相近且無地域或方言之別的詞語	用法相近詞且無地域或方言之別的詞語，以「／」並列，整併收錄，如「星期天／星期日（第1級）」、「早餐／早飯（第1級）」、「午餐／午飯（第1級）」、「晚餐／晚飯（第1級）」、「醫生／醫師（第1級）」、「老闆／老板（第2級）」、「俄國／俄羅斯（第4級）」等。
視情況整併	表同義者整併，不同義則不整併	<p>1. 意義相同者，整併：</p> <p>(1) 意義相近，整併，如「照片／相片」</p> <p>(2) 經省略後，意義仍相近的詞，整併，如「城市／城、螃蟹／蟹」</p> <p>(3) 「老~」整併，如「老虎／虎、老鷹／鷹」</p> <p>(4) 「~頭」整併，如「石頭／石、斧頭／斧」</p> <p>(5) 「~子」整併，如「椅子／椅、鼻子／鼻」</p> <p>(6) 「~兒」整併，如：「一點／一點點／一點兒、花1／花兒、事／事兒」。</p> <p>2. 意義不同者，不整併：</p> <p>(1) 若單音節詞帶有「量詞／分類詞」功能，不整併，如「本（第1級）／本子（第2級）、條（第2級）／條子（第7級）」。</p> <p>(2) 單音節詞帶詞綴後，詞性改變，不整併，如「瞎（第6級）／瞎子（第5級）、騙（第4級）／騙子（第4級）」。</p>

不 整 併	用法相近 (或語義有 相關)但有 等級差別的 詞語	(1)若相互難度差異大,則拆詞列在不同等級,如「罵(第4級)」、「謾罵(第7級)」。 (2)若語義有關聯的詞,但用法皆有差異者,則不整併,如「斟(第7級)」、「酌(第7級)」、「斟酌(第7級)」。
	具有方言或 地域差異的 詞語	具有方言或地域差異的詞語,不整併,如:「機車(第3級)／摩托車(第3級)」、「腳踏車(第2級)／自行車(第3級)／單車(第7級)／鐵馬(第5級)」均獨立收錄。
	易混淆誤用 的詞語	用法容易混淆但意義不同的詞,不整併,如「師父(第5級)」(與「師傅(第5級)」不同)、「厲害(第4級)」(與「利害(第6級)」不同)、「煙(第4級)」(與「香菸／香煙／菸(第4級)」不同)、「週(第3級)」(與「周(第5級)」不同)等,需保留原詞。